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56、2015-062），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9月2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11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